

#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5〕3号

---

## 关于张娜娜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张娜娜

2015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位于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四社有一家汽车配件店涉嫌无照经营，经执法人员核查，情况基本属实。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者张娜娜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工商责改字【2015】2号），责令其于7日内改正无照经营行为。2015年3月15日，责令改正时限已过，张娜娜仍未按要求改正无照经营行为。为查清案件事实，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条、第十四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15年3月15日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张娜娜未办理营业执照，擅自于2014年11月15日开始，在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租赁场地，从事汽车配件经营。至案发时，共销售板簧座、刹车盘、刹车蹄铁各100个，货值金额47500元，获利20000元。

###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由当事人张娜娜提供并签字确认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自然情况；

2、由当事人张娜娜提供并签字确认的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场所使用情况；

3、经当事人张娜娜签字确认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的时间、品种、价格、货值、获利等情况；

4、由证人王吉芳提供并签字确认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证人的自然情况；

5、经证人王吉芳签字确认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的时间、品种、价格、货值、获利等情况；

6、经当事人张娜娜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7、由当事人张娜娜提供并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了当事人无照经营的时间、品种、价格、货值、获利等情况；

8、经当事人张娜娜签字确认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长绿工商责改字【2015】2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曾对当事人下达过限期改正的通知，履行了告知手续。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15年3月2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张娜娜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听证告知书》（长绿工商罚听告字【2015】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从事经营活动，必须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才能成为合法经营。本案中当事人张娜娜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配件销售。这样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不利于国家行政监管，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不管当事人有意还是无意，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之规定，属于《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二）项“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

行为”所列的无照经营行为。

当事人张娜娜无照经营的商品货值较大，但时间不长，也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建议适当处罚。

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危害社会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
- 2、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25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

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3 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